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50/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8日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8日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53/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553/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先前各次會議需要跟進的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53/03-04(03)號文件 —— 經修訂的圖則制訂程序流程表

立法會CB(1)1465/03-04(01)號文件 —— 有關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的政府新聞公報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233/02-03(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553/03-04(02)號文件，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不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與法定程序有關的會務；
- (b)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只有程序及行政事宜才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 (c) 澄清傳閱文件是否包括以電郵傳閱文件；

條例草案第13、16及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

- (d) 要求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團體，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張貼有關規劃申請和修訂圖則的通知後定期進行檢查，

盡量確保有關通知在整段3星期的公布期內貼出；

- (e)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檢查，盡量確保有關通知在整段期間貼出；
- (f) 考慮在第二階段修訂中制訂機制，使城規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出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可撤回其原先作出的決定；
- (g) 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任何人繳付訂明費用後，會向其提供規劃申請的複本；及
- (h) 公開關於就規劃申請提出上訴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以及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委員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此項安排，或透過行政方式實施此項安排。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盡快提供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047 | 主席 | 通過2004年3月18日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50/03-04號文件) | |
| 000048 - 000335 | 石禮謙議員 主席 | 證實委員察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20/03-04(01)號文件) | |
| 000336 - 001130 |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直至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擬稿的中文本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01131 - 001401 | 主席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對先前各次會議需要跟進的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553/03-04(02)號文件) | |
| 001402 - 003107 |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 條例草案第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5)(b)條) — 委員察悉有關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秘書或轄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的修訂建議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條例草案第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A(1)條)</p> <p>— 委員察悉有關容許城規會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的建議已經撤回</p> | |
| 003108 - 003442 | <p>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 <p>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p> <p>— 委員支持作出修正，訂明城規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城規會主席舉行會議，審議任何原本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會務</p> <p>關注到：</p> <p>— “任何原本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會務”一句涵蓋範圍太闊</p> <p>—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會務應只限於程序及行政事宜</p> <p>— 有需要明文規定禁止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與法定程序有關的會務</p> <p>— 傳閱文件是否包括以電郵傳閱文件</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至(c)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003443 - 003645 | <p>政府當局 主席</p> | <p>《城市規劃條例》第5及7條</p> <p><u>(a)及(b)項</u></p> <p>委員察悉當局為在有關地區展示關於草圖和修訂圖則的通知而採取的行政措施，詳情載於有關“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646 - 004249 |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 <p>條例草案第7及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至6D條)</p> <p><u>(a)項</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制訂圖則制度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團體</p> <p><u>(b)項</u> 委員支持擬議修訂，讓任何人均可就城規會在第一次聆訊後建議的修訂作出申述</p> | |
| 004250 - 004348 |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偉業議員 | <p>條例草案第12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1A)條)：</p> <p>一 委員支持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建議</p> <p>委員察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是第1章所訂的一般轉授權力只可向公職人員行使，而不可向機構行使</p> | |
| 004349 - 011212 |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條例草案第13、16及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p> <p><u>(a)項</u> 委員支持有關規定凡土地由祖／堂擁有者，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人士須取得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同意，或通知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建議</p> <p>委員察悉鄉議局議員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1)1209/03-04(02)號文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213 - 011252 | 政府當局 主席 | <u>(b)項</u> 政府當局申明城規會如沒有按第16(2D)條的規定就規劃申請安排張貼通知，將會令有關的規劃決定因越權而變成無效 | |
| 011253 - 011923 |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u>(c)項</u> 城規會就規劃申請及修訂圖則張貼通知的法例規定 關注到有關通知未必在整段3星期的公布期內貼出。部分委員建議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團體應定期進行檢查 政府當局解釋，在行政上很難確保有關通知在整段3星期的期間內貼出，而現時亦設有其他行政措施，知會公眾人士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及(e)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1924 - 012514 |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 <u>(d)及(e)項</u> 建議將有關規劃申請及修訂圖則的通知發給有關地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以及在發出通知後作出跟進，以此為一項常設安排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有關建議持不同意見，並證實亦會向有關的分區委員會發出通知 | |
| 012515 - 012832 | 政府當局 主席 | <u>(f)項</u> 改善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的形式，以吸引公眾注意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允在就有關通知的格式及張貼安排作定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833 - 013103 |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 <p><u>(g)項</u> 澄清城規會可在發現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根據第1章第40(2)(c)條撤回規劃許可</p> <p>政府當局表示，城規會過往並無因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緣故，撤回規劃決定</p> <p>委員察悉，申請人或提意見者若提供虛假資料，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須負上法律責任</p> <p>委員促請當局制訂機制，使城規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可撤回其原先作出的決定</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3104 - 013329 |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u>(h)項</u> 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有權取得規劃申請、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複本</p> <p>委員關注到提出規劃申請的人士能否影響有關費用的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費用由其決定</p> <p>有需要訂明任何人有權複印規劃申請</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3330 - 013842 |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陳偉業議員 | <p><u>(i)項</u> 有關使公眾查閱得到過往規劃申請的具追溯力條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關注到可否公開關於就規劃申請提出上訴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以及在繳付訂明費用後複印該等資料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h)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3843 - 013900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